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寇剑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的交易价格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进行确定，定价合理规范，且本次出售事项有助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1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交易标的"）转让给浙江绿美泵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美科技"）。交易双方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24）第26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税）。

●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方便厂区的集中管理，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将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转让给绿美科技。根据兴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兴评（2024）第26号），公司与绿美科技商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与转让标的在2023年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的账面净值相比增值7,334.80万元，增值率为110.05%。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与会9名董事同意此次交易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绿美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D6E7U61F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南路457号

法定代表人：孙丹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孙仙友	29.7635%	297.635
2	孙丹清	28.8990%	288.990
3	滕文波	12.6350%	126.350
4	金香娇	8.9585%	89.585
5	潘信杰	6.3175%	63.175
6	钟晓静	6.3175%	63.175
7	绿美泵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	陈平	2.1090%	21.090

关联关系：绿美科技及绿美科技实控人孙仙友、孙丹清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及信用情况：鉴于绿美科技为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实控人孙仙友、孙丹清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截止目前，绿美科技及其实控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绿美科技实控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绿美泵业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56.74	9,349.69
负债总额	10,587.45	3,970.15
净资产	4,869.29	5,379.54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877.07	17,441.42
净利润	1,145.79	716.98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公司单独所有；本次交易的类别属于出售资产，具体如下：

（1）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565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39,944.00㎡，终止日期：2048年12月22日；2、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2015）第2517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2,413.50㎡，终止日期：2047年4月15日）

（2）房屋建筑物（1、厂区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与厂房等建筑），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5650号，建筑面积：77,169.56㎡；2、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温房权证泽国字第15315293号、温房权证泽国字第15315294号、温房权证泽国字第15315295号，建筑面积分别为：3,258.21㎡、2,549.65㎡、1,509.48㎡）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所出售资产产权清晰，除仍存在抵押情形外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配合买方完成前述抵押解除手续。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资产中，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于1997年及1998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房屋建筑物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并投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10,486.55	3,355.00	7,131.55	10,486.55	3,821.35	6,665.2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14,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为交易双方根据兴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24）第26号）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泽国镇丹崖工业区的厂房、宿舍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柒角壹分（￥144,087,260.71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逾期无效。

（二）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4,000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定价基于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和评估增减值分析，评估结果情况合理，整体符合市场水平。综上，以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24）第26号）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元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绿美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南路457号

法定代表人：孙丹清

2、交易标的

甲方依法拥有以下表格所列资产的完整权属，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向乙方转让以下表格所列全部房产及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同意全部受让。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面积（㎡）	权属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5650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39,944.00/38,096.93	大元泵业	工业用地/工业	
2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5650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39,944.00/12,418.23	大元泵业	工业用地/工业	
3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5650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39,944.00/9,602.26	大元泵业	工业用地/工业	
4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5650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39,944.00/17,052.14	大元泵业	工业用地/工业	
5	泽国字第15315293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3,258.21	大元泵业	工业	
6	泽国字第15315294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2,549.65	大元泵业	工业	
7	泽国字第15315295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1,509.48	大元泵业	工业	
8	温国用（2015）第25174号	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2,413.50	大元泵业	工业用地	

3、转让价格及税费承担

甲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厂房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14,000万元（壹亿肆仟万元整）。

本合同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缴纳。

4、付款方式和交易流程

本合同转让总价款人民币14,000万元（壹亿肆仟万元整），共分3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乙方支付定金后，双方约定甲方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前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房产过户手续，提供所有过户所需文件及帮助。

（2）第二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房产、土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13,000万元（壹亿叁仟万元整）。

（3）第三期支付：乙方在甲方移交房产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

房产移交时间：约定2024年6月30日前移交。

本合同签订后出现的政府行为原因（如规划、征收或区域过户冻结）造成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不能过户变更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理。确因上述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需在无法办理过户变更后10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出让款。

5、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付款，乙方应当按照当期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1】‰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应当按照当期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2】‰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乙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交付房产，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1】‰一天支付乙方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2】‰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移交房产，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及赔偿乙方已缴纳的税费等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外，本合同签订后，任一方不得违约解除合同。拟解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解约的情况下，应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1,800】万元。

6、附则

（1）本合同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审批手续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补充合同监督执行。

（4）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事项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上述交易文件不涉及业绩对赌或超额业绩奖励，未设置关于将来特定情况发生时资产需恢复原状等附带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绿美科技的实控人孙仙友、孙丹清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绿美科技实控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绿美泵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绿美科技具备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能力。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的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厚股东权益及后续的股东回报；按照协议约定，相关资产将于2024年完成交割，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000万元左右，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当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管理层、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并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性股票5,000股，涉及激励对象1名，占公司股本总额260,755,600股的0.0019%，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1,000股的0.5097%；

2、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34,107.28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5,600股减至260,750,6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同样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19%，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26.7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6.8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4,107.2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了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134,107.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2700001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29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5,600股减至260,750,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36,000	40.82	5,000	106,431,000	40.82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6	–	95,327,000	36.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1,000	0.38	5,000	976,000	0.37
高管锁定股	10,128,000	3.88	–	10,128,000	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19,600	59.18	–	154,319,600	59.18
三、总股本	260,755,600	100.00	5,000	260,750,6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600.00万元到19,600.00万元，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9,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净资产为45,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20,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600.00万元到19,600.00万元，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9,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净资产为45,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11,089.1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723.03万元，净利润为-8,76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319.48万元，净资产为58,380.3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导致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好转，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外贸市场促使民品销售额有所增加。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随着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持续实施，管理和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8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20,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600.00万元到19,600.00万元，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9,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净资产为45,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600万元	盈利：1540.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06%——6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260万元	盈利：1195.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26%——83.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元/股——0.046元/股	盈利：0.1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游装置检修安排和公司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6月至8月生产装置停工进行例行检修。受此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装置有效生产期缩短，公司原料加工量、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均同比下降。公司克服装置停工检修的不利影响，科学组织生产，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工作，2023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500万元–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有关2023年年度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晶能转债"65,344,7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截至2024年1月29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晶能转债"26,776,5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5,344,760	65.34	26,776,580	38,568,180	38.57
合计	65,344,760	65.34	26,776,580	38,568,180	38.57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晶能转债"初始发行总量10,000.00万张。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3,816.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30% – 10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万元 – 7,600万元	盈利：1,160.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5.51% – 554.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09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紧抓国家围绕"双碳"目标而大力推进新能源建设的发展机遇，深入实施大集团客户营销战略，聚焦重点行业布局，大力拓展电网、新能源发电（风电、光伏等）、石油化工、核电、充电桩等领域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强化精益管理，激励全员创新，通过技术突破、管理效率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362.00万元	盈利：13,87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166.00万元	盈利：20,293.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9.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偏弱，钢材价格低位运行，铁矿石等原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50,196.00万元，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影响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77,802万元（含固定资产残值收入）。公司正在推进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新项目建设对原有的工序平衡产生一定影响，新技术、新装备投用的后发优势尚未充分发挥。2023年，公司积极做好降本创效工作，但仍未消除上述减利影响，预计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66,36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